核准日期：2007年03月07日
修改日期：2007年11月20日；2010年10月01日；2012年10月01日；2015年12月01日

**利舒安®**

2.有时可有心律失常，严重者可由于心室颤动而致死。
3.用药局部可有水肿、充血、炎症。

【禁忌】
1.下列情况慎用：器质性脑病、心血管病、青光眼、帕金森氏病、癫痫类引起的循环或肾脏及肝脏损害。精

及出血性休克、心源性哮喘等患者禁用。运动员慎用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必须应用本品时应慎用。

【儿童用药】必须应用本品时应慎用。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